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投資顧問業務契約範本

委託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受託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 月 ○ 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顧問業務契約範本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約人乙方：

茲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甲方同意就本法及本條例定義之機關、學校及其所屬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共同撥繳建立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及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得暫不領取或分期領取之退撫給與（以下稱「本儲金」），委託乙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乙方同意本於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決策的專業經驗與良好服務之保證，於本契約授權範圍內，遵守投資市場之相關法令，依忠實原則及採行符合各投資市場實務所要求或允許之作法為原則履行本契約。為順利辦理本儲金投資顧問業務，雙方共同簽署本契約，其條文詳列如下，以資遵循：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 統一運用期：自主投資實施前，由甲方統一管理運用之期間。
- 二、 自主投資期：開放由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於線上專屬平台選擇適合其風險屬性投資組合之期間。
- 三、 統一運用期投資組合：依本法第十一條及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甲方統一管理運用之投資組合；本投資組合依法具有最低收益保障。
- 四、 代投型投資組合：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交由甲方代為投資之投資組合；本投資組合依法具有最低收益保障。
- 五、 保守型投資組合：自主投資選項中，經甲方評定為最低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在職期間選擇本投資組合，依法

具有最低收益保障。

- 六、 穩健型投資組合：自主投資選項中，經甲方評定為中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 七、 積極型投資組合：自主投資選項中，經甲方評定為高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 八、 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以年齡區間為區隔，由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投資組合比例配置而成，隨著年齡增長，逐漸調降資本利得基金配置比例之投資組合。
- 九、 信託銀行：受託為甲方辦理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金融機構。
- 十、 公教人員專戶：信託銀行設立之信託財產專戶，以管理及運用以下資產：
 - (一) 機關、學校及其所屬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
 - (二) 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 十一、 公教暫不請領專戶：信託銀行設立之信託財產專戶，以管理及運用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依規定得暫不領取核發之退撫給與。
- 十二、 公教分期請領專戶：信託銀行設立之信託財產專戶，以管理及運用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暨遺族依規定得分期領取核發之退撫給與。

第二條 （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除本契約所定之提前終止事由或另有約定外，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五年。

第三條 （各專戶投資組合類型）

於統一運用期及自主投資期內，本儲金各專戶暨其所生之收益及孳息適用之投資組合類型如下：

一、 統一運用期：

公教人員專戶、公教暫不請領專戶及公教分期請領專戶均為統

一運用期投資組合。

二、 自主投資期：

- (一) 公教人員專戶：保守型投資組合、穩健型投資組合、積極型投資組合及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
- (二) 公教暫不請領專戶：代投型投資組合。
- (三) 公教分期請領專戶：保守型投資組合、穩健型投資組合、積極型投資組合及代投型投資組合。

第四條 (投資顧問業務範圍)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甲方之指示辦理投資組合之規劃與執行、教育宣導與諮詢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具體之投資顧問業務項目及其辦理期程如附件一。

第五條 (運用範圍及投資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符合本法、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或甲方所定之投資運用標的範圍及投資限制。

第六條 (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辦理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資訊應予保密，不可揭露或洩漏予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依法令規定。
- 二、 經甲方同意或甲方有書面通知。
- 三、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揭露前揭資訊予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利其履行本契約。
- 四、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揭露前揭資訊予其關係企業，此為其提供專業服務所合理需要者。

第七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及利益迴避)

- 一、 乙方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尤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忠實執行職務，乙方並應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具有良好之品質，並負忠實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為乙方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 二、 乙方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1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1612號令有關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原則辦理。

- 三、 乙方對於甲方已投資之各項投資標的，應隨時注意其交易安全及投資風險，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提出報告或相關投資建議：
 - (一) 投資標的有財務或債信嚴重惡化。
 - (二) 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
 - (三) 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
- 四、 乙方依本契約從事公教人員宣導及諮詢相關業務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人員）均代表甲方所委託之理財諮詢顧問人員。乙方人員應秉持中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為公教人員從事理財諮詢服務及辦理教育宣導活動，不得有置入性行銷及與本契約無關之金融商品銷售行為。
- 五、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投資組合建構服務，投資乙方本身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共同基金總淨值，不得高於提供建議之前一營業日各投資組合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乙方本身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共同基金，不得重覆收取管理費用。

第八條 （顧問報酬之計算與交付）

- 一、 甲方應就乙方提供之服務按季給付顧問報酬，顧問報酬係按信託銀行每日系統帳載前一營業日終了前結算之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固定年千分之___之費率按日計算，惟每月顧問報酬若低於新臺幣___萬元，則該月之顧問報酬以新臺幣___萬元整計算。
- 二、 乙方應於每季終了後三十個甲方營業日內，檢附上季顧問報酬之收據予甲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予乙方。
- 三、 本契約自113年1月1日起按日計算顧問報酬；如有本契約規定之終止情事時，顧問報酬應自最後一季首月之第一日起至本契約終止日止。

第九條 （績效評定及續約審查）

- 一、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應每年就乙方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考核，未達甲方訂定之標準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者，經提報甲

方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決議後，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 二、 甲方於本契約到期前，經評估乙方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與風險控管執行情形良好，且未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情事，經提報甲方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決議後，得依相關法令辦理與乙方續約之事宜。
- 三、 前項績效評估，係以本契約存續期間前四年年底之日及本契約到期日前六個月月底之日之累計收益率簡單平均數，作為乙方收益率評定及續約資格確定之基礎。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及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並決定其生效日。

第十一條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 一、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不依約定期限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仍未於十日內完成改正者，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二、 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得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終止本契約。
 - （二） 甲方得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乙方仍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三、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乙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甲方仍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 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依本條規定終止，於甲方另與新任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就本契約相關權利義務簽訂新約並生效前，乙方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負擔義務，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延長至甲方與新任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

第十二條 （契約之當然終止）

乙方因合併、破產、停業、歇業、重整、解散、撤銷、裁撤或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法院判決或命令等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者，乙方應於

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並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之處理）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個甲方營業日內，將相關報表文件依甲方書面指示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

第十四條 （重要事項之通知及其方式）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 第十三條當然終止本契約之情事。
- （二）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發生主管機關懲處之事件、訴訟事件、調查事件或求償事件，致使乙方財務、投資顧問業務有無法正常運作之虞。
- （三） 乙方之主營業處所、在台灣客戶服務團隊之主要成員或營業處所變更。
- （四） 更換本契約提供投資建議之主要投資顧問人員。
- （五） 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立即通知甲方之情事。
- （六） 對甲方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一方依本契約對他方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親自遞送、專人遞送、傳真、電子傳輸作業或其他方式送達當事人。

三、 前項情形，一方除親自遞送外，須以電話通知他方。他方收受書面通知後，應立即回覆確認收受，如有疑義並應提出。

四、 甲方或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並有符合授權簽章樣式之授權人簽章，始可執行該書面通知。雙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變更授權簽章之樣式並明訂生效日，授權簽章樣式變更手續完成前，雙方依留存之授權簽章樣式所為通知仍為有效。

第十五條 （監督稽核作業及實地查核）

- 一、 乙方於受委託範圍內，應配合甲方進行相關業務監督作業及定期稽核作業。
- 二、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乙方處所進行實地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乙方接受查核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查核，始得告知或提供所查核資料，並應填具查核紀錄留存。
- 四、 前項之實地查核，甲方之監理會得於必要時會同甲方為之。

第十六條 (延遲履約)

- 一、 乙方應依附件一規定期限完成各項業務，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或可完全歸因於甲方並經甲方認可外，乙方如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時程完成各項業務，自該期限屆期之次日起，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零點壹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前項所稱不可抗力因素，係指天災地變等出於自然或外在因素之情事，如戰爭或暴動等。

第十七條 (違約及責任)

- 一、 乙方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本儲金之虞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改正或為必要之處置。
- 二、 乙方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損害本儲金者，除乙方舉證該損害非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一方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生損害，他方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其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或終止契約，並得就其所受之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契約之效力)

- 一、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因法令之規定而有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之情事時，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
- 二、 本契約之附件，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但其內容與契約本文不符者，依契約本文為準。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 本契約簽訂後，相關法令有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甲方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上開法令規章未規定時，由甲方及乙方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條 （紛爭處理及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無法達成仲裁判斷、一方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契約正本與副本）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代表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立約人乙方：

代表人：

簽章：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資顧問業務項目及辦理期程

甲方委託乙方提供之投資顧問業務項目及辦理期程如下：

一、投資組合之規劃與執行：

乙方應就本契約第三條各專戶提供投資組合建構服務（含統一運用期、代投型、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投資組合），並提出相關分析報告。另應妥善規劃統一運用期轉換至自主投資期之資產配置策略，以符合本儲金重視安全性、收益性與流動性的投資原則。

（一）投資組合建構規劃

1. 工作事項

- （1）提出資產配置策略及各投資組合設計方案。
- （2）提出投資資產類別及其參考指標（benchmark）建議。
- （3）提出投資標的篩選之標準及流程。
- （4）依評估及篩選標準執行投資組合建構。
- （5）執行績效回溯測試。
- （6）提出風險忍受度設定標準。
- （7）提出績效追蹤與檢討流程及投資組合再平衡機制。
- （8）提出投資組合風險控管及監督機制。

2. 辦理期限

- （1）乙方應於113年2月底前提出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年齡級距設定，及各級距之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投資組合配置比例建議，暨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 （2）乙方應於113年3月底前提出自主投資期之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代投型投資組合有關上開工作事項之相關報告。

（二）投資組合建構之執行與檢討

1. 統一運用期

(1) 甲方每月通知乙方統一運用期投資組合當月可運用資金，乙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二個甲方營業日內提供投資組合配置或調整建議予甲方。

(2) 乙方應按月檢核投資組合績效並提出績效評估報告。

2. 自主投資期

(1) 乙方應定期篩選投資標的。

(2) 甲方每月通知乙方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代投型各投資組合當月可運用資金及各投資組合庫存轉換部位，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日期前提供各投資組合配置或調整建議予甲方。

(3) 乙方應按月檢核各投資組合績效並提出績效評估報告。

(4) 乙方應定期執行各投資組合再平衡作業。

二、教育宣導與諮詢服務

(一) 協助辦理公教人員自主投資及理財教育宣導說明

1. 乙方應配合甲方規劃出席公教人員教育宣導座談會，協助說明相關業務。

(1) 統一運用期：乙方應配合甲方於自主投資開辦前辦理自主投資教育宣導說明會。

(2) 自主投資期：乙方應規劃並推動公教人員理財教育宣導計畫，主動或配合甲方需求分區辦理實體或線上教育宣導。

(3) 每年至少舉辦8場。

2. 乙方應為公教人員編製客製化自主投資及理財相關宣導教材(包括但不限於教案、手冊、問答集或錄製自主投資與理財教育說明影音檔等)。

(1) 統一運用期：乙方應於113年6月底前提供自主投資相關手冊及問答集。

(2) 自主投資期：相關宣導教材最遲應於每場教育說明會舉

辦前十個甲方營業日送達甲方。

3. 乙方協助甲方辦理之教育宣導說明會，有關場地費、宣導手冊印刷費等，原則上由甲方編列預算支應。

(二) 建置公教諮詢客服專線及設立電子郵件網路諮詢服務

乙方應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置公教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乙方營業時間內接受退撫儲金參加人員之諮詢。

三、其他

(一) 出席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及監理會議

乙方應出席甲方召開之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及出席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召開之監理會議，就投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各投資組合績效檢視等）提出說明。

(二) 提供即時市場訊息及全球金融市場最新情況及資訊

乙方應每週提供全球金融市場最新動態及展望等資訊。

(三) 提供不定期報告

倘金融市場或個別投資標的發生重大事件且影響甲方投資績效時，乙方應提出報告及相關投資建議。

(四) 提供投資組合運用相關表報資料

依甲方需求提供投資組合運用相關表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投資組合月報等）；甲方欲新增或修改相關表報及樣式，應經雙方協商後，根據協商結果辦理。

(五) 依甲方需求提供投資組合運用相關諮詢服務，或參與甲方邀請之會議，進行相關討論及修訂之協助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乙方應於113年1月底前提供可能往來之交易對手名單，供甲方委託之信託銀行辦理開戶作業。
2. 乙方應不定期檢視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年齡級距與配置比例之妥適性及提出修正建議。

附件二 授權簽章樣式

甲方授權簽章樣式：(下列授權簽章樣式任憑壹式有效)

乙方授權簽章樣式：